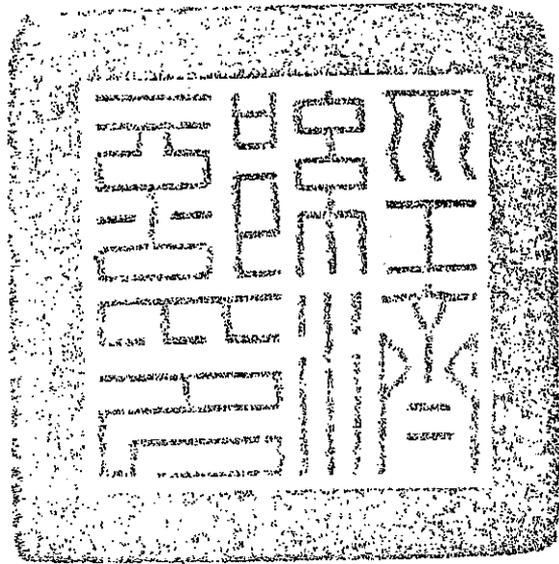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420050810號
附件：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八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434537，聯絡人：游文正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43178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wj.yu@bsmi.gov.tw。

部長 鄧振中

裝

訂

線

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。鑒於商品交易型態日新月異，除傳統之實體店面銷售模式外，新興網路交易型態日益興盛；惟網路型態之銷售通路與實體店面不同，消費者無法實際接觸應施檢驗商品，並確認是否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，爰於本辦法第八條增訂刊登者應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證書號碼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；商品之其他標示，不得與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。</p> <p>前項商品明顯處，指鄰近商品銘版、商標或廠牌容易辨認之位置。</p> <p><u>以銷售為目的而於網際網路上刊登應施檢驗商品，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並選購者，其刊登者應於網頁上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證書號碼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；商品之其他標示，不得與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。</p> <p>前項商品明顯處，指鄰近商品銘版、商標或廠牌容易辨認之位置。</p>	<p>網路型態之銷售通路與實體店面不同，消費者無法實際接觸應施檢驗商品，並確認是否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，爰增列第三項，賦予刊登者應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證書號碼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